

和平街街道自管区域绿地养护保洁项目 承包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常州创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为落实全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要求，旨在通过日常绿化养护工作，强化环境建设的长效管理、精细化管理，以提高和平街辖区绿化养护水平，巩固辖区绿化成果。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和平街地区自管绿地的养护工作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合同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自管区域绿地养护服务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和平街街道辖区内
3. 绿化情况：绿化面积为 185333.57 m²，有大量不同规格品种的乔木、修剪造型的灌木等。

二、委托管理内容

（一）草皮、乔灌木养护与管理

- 1、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范围
- 2、树木养护管理工作范围

三、具体工作内容与基本要求

（一）草皮、乔灌木养护与管理

- 1、草皮养护。（1）浇水管理。春秋季防旱，适时浇水，夏季防晒，及时排水，冬季防风保湿。（2）施肥管理。春季反青肥，生长期追肥，秋季施越冬肥（以无机草坪复合肥为主）。（3）加强病虫害检查与防治。春季每 10-15 天用 1% 尿素追施一次复合肥。（4）及时清理杂草与各种垃圾，保持草皮美观。（5）剪草次数一年中不少于 12 次。
- 2、乔灌木养护。（1）松土除草。当土壤板结时，应进行松土，松土深度一般为 3-5 厘米。拔草时形成的坑洞应及时用泥土填平。松土除草要注意不伤苗木。（2）抗旱防涝。出现干旱，应及时进行灌溉，尤其在 3 月至 6 月底、8 月中至 11 月底适时浇水。保持绿地土壤墒情，促进植物生长。注意防涝。



(3) 追施肥料。苗木生长期间要追施草坪复合肥料，春季、秋季每月追肥不少于 1 次。(4) 防治病虫害。苗木易发生病虫害，要根据各类植物的不同特点采用多种方法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，以防为主。坚持每月打药不少于 2 次，可酌情增减，按比例配制药液浓度。不可使用过期农药。(5) 抗风抢险。在暴风雨、大风天气提前采取支架加固，防止植物受损。遇有强风倒树、折杈等情况应及时组织处理。(6) 整形修剪。依照树木成长规律、景观要求，按照操作规程适时对所有树木进行修剪。(7) 抹芽。对于乔木、大型灌木，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，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，形态美观。(8) 冬季防护。对一些常绿树种、新引进树种和一些抗寒性较弱的树种、幼苗等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冬季苗木冻害、冻枝和一些生理性干旱，保证安全越冬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(一) 草坪养护质量要求。

1. 已经确定为二级养护标准的草坪按二级养护标准管理，覆盖率 95% 以上，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% 以内；其它区域按现状养护。
2. 生长和颜色正常，不枯黄；按要求修剪，保证平整美观。
3. 基本无病虫害。打药后无药害问题；没有因肥、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、叶烧问题；浇返青水、防冻水达到约定标准。

(二) 绿篱与乔木养护质量要求。

1. 绿篱成活率保证在 100%。乔木成活率保证在 100%。
2. 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% 以下(包括 2%，以下同)；介壳虫最严重处
3. 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，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，株数都在 4% 以下。
4. 无药害问题；没有因肥、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、叶烧问题；浇返
5. 青水、防冻水达到约定标准。
6. 行道树和绿地内死株、断桩等及时清除；倾斜树木及时处理；树穴
7. 整齐；垂直绿化苗木新梢生长量不大于 50 厘米。
8. 树木、绿篱修剪基本合理，形状美观，苗木修剪形成良好架构、及
9. 时抹芽、剪除残花败果；病枝、重叠枝不超过 8%，剪口平齐，留茬高度不超 2 厘米；无修剪过重或过轻情况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、建筑物、交通等之间的矛盾。

(三) 其他。

1. 及时清理树挂、绿地垃圾及水面漂浮物；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，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，绿地、草坪内无堆物堆料、搭棚或侵占等，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；绿地垃圾运送到校园甲方指定地点。
2. 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，树下距树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、搭棚、圈栏等。
3.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。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，能及时发现和处理。

五、绿化养护标准要求

1、乙方按照《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》中的二级养护相关标准提供服务，不得低于该标准相关要求。

2、本项目中植物的成活率和设施的完好率不低于以下标准：

(1) 草坪绿保期：冷季型草每年不少于 270 天，暖季型草每年不少于 180 天，并做到整齐一致，覆盖率在 95% 以上。

(2) 花坛、色带成活率保证在 98% 以上，轮廓清晰，整齐美观，适时开花；绿篱成活率保证在 98% 以上。

(3) 乔灌木成活率保证在 100%。

(4) 园林设施完好率保证在 98% 以上。

六、项目承包时间

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合同费用

(一) 2024 年 6 月 1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养护管理费为人民币为：1182104.55 元，大写：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壹佰零肆元伍角伍分。

(二) 费用说明

1. 以上价格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人材机等相关全部费用。
2. 绿地养护及花卉养殖中产生的水、电、绿化垃圾外运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3. 因工作量扩大、缩小而产生的合同费用增加或减少时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，经双方确定而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费用支付方式

乙方项目总承包价款预留总承包款的 10% 作为奖惩经费。按照《和平街道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办法》的奖惩和月度评价考核为参考，根据检查考评情况实施奖惩，甲方按月支付运行费；每月考评奖随同运行款一

并支付，如遇特殊情况或法定节假日顺延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九、 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

1.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与标准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进行监督、检查、建议、要求、批评和处罚。
2. 在乙方进驻施工现场或撤离施工现场过程中，不得将甲方的资产带离施工现场，否则视为盗窃行为，甲方将作报警处理，并按照原始价值要求乙方赔偿。乙方未赔偿的，甲方有权从剩余应付款项中做相应扣除。
3. 因乙方原因造成责任事故所引发的赔偿，乙方要完全承担法律责任。若乙方拒不赔付时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款中扣除，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4. 如遇特殊应急需求时（如重要外事活动、创优检查、节假日、送旧迎新、火灾、自然灾害等情况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有关工作突击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5. 若甲方需要在养护管理绿地内施工，须提前通知乙方，并附有书面说明。

（二）甲方义务

- 1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（如：工人宿舍、养护用水、电等）。
- 2、按合同规定时间及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。
- 3、配合乙方完成养护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乙方权利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绿化相关的资料。
2.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合同之外的要求，如有必要，可协商解决。
3. 乙方有权按合同费用支付期限索要服务费用。

（四）乙方义务

1. 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，服从甲方统一管理，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、工作效果等方面的监督、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须认真落实执行。
2. 乙方在进行绿地虫害消杀前，要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，并在打药区域内悬挂公示牌。消杀所用的药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，因乙方未按

- 1、合同如有变动，发生变动一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如无事前通知，变动方负全责。
- 2、如无故违约终止合同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承包款 10%的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不能完成合同任务、责任时，甲方有权进行处罚，严重时，甲方有权中止协议。
- 4、如遇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，本合同中止执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- 5、合同期内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时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，由法院裁定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国家有相关规定的，依规定解决；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2.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、补充或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即日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和平街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2024年6月1日



乙方：常州创新园林工程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2024年6月1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(乙方) party.

